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育誠

電話：02-77367424

電子信箱：e-j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5000169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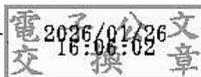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向所轄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加強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法治教育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4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小學教師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素養與認知，確保教職員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請貴局（府）函轉所轄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並加強宣導，於辦理法治教育增能研習時，納入個資保護相關議題，以提升教職員工個資保護之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教育局 1150126



AEAA1153036766